

ICS 11.020
C 05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31—2011

妊娠期糖尿病诊断

Diagnosis criteria for gestational diabetes mellitus

2011-07-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卫生部医疗服务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校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第一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南京市鼓楼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慧霞、孙伟杰、徐先明、胡娅莉、王子莲、陈伟。

妊娠期糖尿病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妊娠期糖尿病的筛查和诊断。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妊娠期糖尿病的诊断。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妊娠期糖尿病 gestational diabetes mellitus GDM

妊娠期发生的不同程度的糖耐量异常。不包括妊娠前已存在的糖尿病。

2.2

葡萄糖负荷试验 glucose challenge test GCT

随机口服 50 g 葡萄糖(溶于 200 mL 水中,5 min 内服完),从饮糖水第一口开始计算时间,1 h 后抽取静脉血,采用葡萄糖氧化酶法测血浆葡萄糖值。

2.3

葡萄糖耐量试验 oral glucose tolerance test OGTT

进行 OGTT 前一天,晚餐后禁食 8 h~14 h 至次日晨(最迟不超过上午 9 时)。试验前连续 3 d 正常体力活动、正常饮食,即每日进食碳水化合物不少于 150 g,检查期间禁食、静坐、禁烟。检查方法:先测定空腹血糖,然后口服 75 g 无水葡萄糖(溶于 300 mL 水中,5 min 内服完)。再分别测定服糖后 1 h、2 h 的静脉血糖(从饮糖水第一口开始计算时间)。采用葡萄糖氧化酶法测血浆葡萄糖值。

2.4

体质指数/体重指数 body mass index BMI

反映机体肥胖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体重(kg)/[身高(m)]²。中国成人按照体质指数分为四种体重类型:低体重——BMI<18.5 kg/m²;理想体重——BMI(18.5 kg/m²~23.9 kg/m²);超重——BMI(24 kg/m²~27.9 kg/m²);肥胖——BMI≥28 kg/m²。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本文件。

GDM:妊娠期糖尿病(gestational diabetes mellitus)

DM:糖尿病(diabetes mellitus)

GCT:葡萄糖负荷试验(glucose challenge test)

OGTT:葡萄糖耐量试验(oral glucose tolerance test)

BMI:体质指数/体重指数(body mass index)

FPG:空腹血糖(fasting plasma glucose)

GHbA1c:糖化血红蛋白(glycosylated hemoglobin alc)

NGSP:美国国家糖化血红蛋白标准化计划(national glycohemoglobin standardization program)